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10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大明电子、公司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明	指	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颂明	指	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25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665号的《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郭子聪、曾卓琳、邢晋嘉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未来将承继子公司重庆大明和孙公司重庆颂明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预计将于2025年初全部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对重庆大明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背景、原因及目前的进展；

2、取得并查阅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会议资料文件，了解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的具体规划、处置方案等事项；

3、实地走访重庆大明、重庆颂明和大明电子（重庆）的现经营地以及重庆颂明原经营地，了解其设备、人员迁移进展；

4、取得并查阅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大明电子（重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1) 重庆大明业务扩张, 现有经营场所逐渐不能满足经营要求

随着重庆大明的业务扩张, 其目前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汇金路 6 号的经营场所(以下简称“老厂房”)逐渐不能满足其经营需求: ①老厂房的设计产能逐渐达到目前重庆大明的产能上限, 加之产成品和原材料的仓储需求, 重庆大明需要新的经营场所来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 ②老厂房建成时间较早, 部分设施已经老旧, 逐渐无法满足重庆大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 重庆颂明仅为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做配套服务, 大明电子(重庆)承继业务有利于降本增效

有鉴于重庆颂明自 2019 年 6 月成立以来主要为重庆大明提供喷涂、镭雕光刻、移印工序服务, 并不承接除大明电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体的服务业务, 大明电子(重庆)具备独立经营喷涂、镭雕光刻、移印业务的场所和资质, 因此将重庆颂明目前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有利于大明电子(重庆)发挥集约生产优势。

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两处经营地址合并至一处有利于降低运输和管理成本。另外, 重庆颂明原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他人的厂房, 因此将业务迁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后可以节省该部分租赁成本, 降低生产和仓储成本, 提升管理和沟通效率。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与实施进展;

(1) 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具体规划如下:

① 规划概要

1) 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系将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全部业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全部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 转移完成后, 重庆颂明注销; 重庆大明未来存续并主要经营老厂房的租赁业务, 同时亦将在寻得合适的买家后将老厂房出售。

② 具体规划

根据重庆大明和大明电子（重庆）就本次业务承继和转移作出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业务转移的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事项	规划完成时间	目前进度
重庆颂明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3 年 6 月	重庆颂明全部资产及相关生产资料已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人员已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重庆颂明负债由其自行履约、清理
重庆颂明注销	2024 年初	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重庆颂明的税务注销相关申请资料
重庆大明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	2025 年初	重庆大明的组装生产线、模具部、部件部（五金车间、注塑车间）及相关设备已搬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陆续转移中
重庆大明将老厂房进行出售	2028 年 12 月	与政府主管部门持续就该事项沟通中

（2）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的实施进展如下：

1）重庆颂明已将其全部资产、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原经营场所已退租并不再使用。重庆颂明目前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2）重庆大明已将其部分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转移至大明电子（重庆），其余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生产资料正在转移过程中。

3、重庆大明及重庆颂明的土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重庆大明的土地、房屋将在本次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完成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市场化的出租或出售，生产线将全部搬迁至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明部分生产线已完成搬迁；重庆颂明自设立以来均为租赁他人土地、房屋，其生产线将全部出售给大明电子（重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颂明生产线已完成搬迁。

4、资产和人员的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大明电子（重庆）承继重庆大明和重庆颂明业务具备合理性；业务转移和承继工作目前正在实施当中，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 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博